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並管轄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提供的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詳見下文釋義）的使用，及對管轄使用信用卡的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作出補充並被視為已納入持卡人合約中。

請仔細閱讀本條款及細則。當持卡人（詳見下文釋義）使用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及/或透過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不時提供的相關服務及設施，即表示持卡人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的約束。根據以下第28條規定，本條款及細則可由卡公司不時酌情決定修改並將其上載於中銀香港二維碼支付手機應用程式（詳見下文釋義），因此當持卡人使用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時應仔細閱讀本條款及細則。若持卡人於本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修訂後仍繼續使用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他/她將被視為已同意經修訂後的本條款及細則。

釋義

1. 除非在本條款及細則中另有釋義，持卡人合約中所界定的用語及詞彙在本條款及細則中使用時涵義相同。倘本條款及細則與持卡人合約就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上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2. 在本條款及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認證密鑰**」指任何由卡公司指定為使用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以認證持卡人身份的認證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生物認證或由卡公司指定或持卡人自行設定的個人識別號碼、編碼、文字、字母或密碼；

「**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指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在中銀香港二維碼支付手機應用程式下提供的支付應用程式或功能，透過於指定的商戶電子終端機掃描由裝置產生的中銀二維條碼，或用裝置掃描指定商戶提供的二維條碼，來完成執行交易；

「**中銀香港二維碼支付手機應用程式**」指中銀香港二維碼支付手機應用程式，持卡人可從相關的手機應用程式商店下載使用包括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

「**信用卡**」指持卡人合約內提及由卡公司發出的任何信用卡，若文義要求或允許，就本條款及細則而言，將被當作包括實卡及/或虛擬卡，「持卡人」和「賬戶」的文義亦會按此解釋；

「**裝置**」指持卡人用作使用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的智能手機或其他形式的電子裝置；及

「**中銀二維條碼**」指由卡公司透過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傳送至裝置的快速響應矩陣碼或條碼，作為數碼形式顯示的信用卡，以在指定的商戶執行交易。

本條款及細則的效力

3. 本條款及細則列載持卡人及卡公司就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各自的權利及義務。本條款及細則補充各持卡人合約及被視為已納入持卡人合約中並與此一同管轄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的提供及使用。其遵循如下條款：
 - (a) 本條款及細則擬進行的活動及交易屬於適用的持卡人合約的範圍之內並受其規限；及
 - (b) 若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與適用的持卡人合約的條文就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上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為準。

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的使用

4. 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容許持卡人要求把中銀二維條碼傳送至裝置以在其中一個指定商戶透過已註冊之信用卡進行付款。該付款交易將記賬在該註冊信用卡並記錄在其結單內。
5. 使用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受本條款及細則規限。當持卡人使用中銀香港二維碼支付手機應用程式下的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即表示持卡人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及相關的持卡人合約的約束。
6. 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持卡人：
 - (a) 其信用卡是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為有效及信譽良好的；及
 - (b) 成功安裝中銀香港二維碼支付手機應用程式並啟動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
7. 持卡人須儘快根據卡公司提供的指引及指示啟用及使用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並在安裝及啟用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的過程中，設定認證密鑰。
8. 儘管本條款及細則載有其他任何相反的條文，卡公司沒有（任何性質的）義務向任何人士提供或繼續提供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卡公司有權不時指明或更改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的提供或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適用於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的信用卡類型；
 - (b) 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交易的限額或貨幣；
 - (c) 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的可用範圍或使用的限制、條件或規格；及
 - (d) 就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的提供或使用應繳付卡公司的任何費用。
9. 當使用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時，持卡人須使用指定的方式在裝置上要求一個中銀二維條碼。持卡人可在設有中銀二維條碼付款終端機的指定商戶；或者掃描商戶提供的二維條碼，透過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進行付款完成交易。每一個中銀二維條碼只能用於一宗付款交易。持卡人可在中銀香港二維碼支付手機應用程式

查看透過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作出的交易結果及紀錄。

10. 對於與卡公司及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的所有交易，持卡人須於任何時間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
11. 持卡人同意他/她不得以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用作任何非法或違法購買或用途。
12. 持卡人須自行承擔為使用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而配置的數據連接及其他配套服務所產生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

採取保安防範措施的責任

13. 持卡人須採取合理措施妥善保管中銀二維條碼及認證密鑰，亦須將中銀二維條碼及裝置保管在他/她個人控制之內及將認證密鑰保密。在不損害及補充相關的持卡人合約有關信用卡及私人密碼的條文下，持卡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採取以下保安防範措施：
 - (a) 根據第7條啟用及使用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
 - (b) 不應在裝有盜版，破解版，偽造及/或未獲授權應用程式的智能手機或其他電子裝置或軟件保護被破解或已獲得手機作業系統或軟件根權限的智能手機或其他電子裝置上儲存及/或使用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
 - (c) 持卡人須於任何時間妥善保管中銀二維條碼及裝置在其個人控制之內，不得允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
 - (d) 切勿使用任何常用個人資料或任何個人身份證號碼或用戶號碼或裝置解鎖密碼作為認證密鑰；
 - (e) 切勿將中銀二維條碼及/或認證密鑰寫在、儲存在或記錄在裝置上或通常與裝置一同存放或附近的任何物件上；
 - (f) 不應寫下、儲存或記錄中銀二維條碼及/或認證密鑰而不加掩藏；
 - (g) 使用認證密鑰執行所有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交易；
 - (h) 防止意外或未經授權披露、掃描或使用二維條碼及/或認證密鑰，並定期或在需要時更改認證密鑰；
 - (i) 須保留銷售單據的客戶副本（如有），並在持卡人收到月結單時，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儘快查對；
 - (j) 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儘快通知卡公司任何用作進行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交易的裝置的遺失、被竊或未經授權使用；及
 - (k) 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儘快通過指定服務熱線，通知卡公司任何懷疑未經授權交易，或任何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掃描或使用二維條碼及/或中銀二維

條碼支付服務。

持卡人須自行及絕對承擔在任何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交易中未有使用認證密鑰，或未有採取卡公司就二維條碼及/或認證密鑰及/或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不時推薦的保安防範措施之全部風險。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卡公司將不會向持卡人就上述事項所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14. 如發生以下事件，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持卡人須致電卡公司24小時熱線電話(852)2544-2222通知卡公司，並於隨後24小時內或卡公司不時訂明的其他時間內以書面確認：

- (a) 用作執行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交易的裝置遺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
- (b) 未經授權或任何懷疑意外或未經授權披露、掃描或使用中銀二維條碼及/或認證密鑰及/或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
- (c) 向任何人士披露及傳送中銀二維條碼及/或認證密鑰；及/或
- (d) 懷疑出現載有與中銀二維條碼類似數據的任何偽造中銀二維條碼。

15. 在不損及第14條所載的義務的情況下，持卡人須將有關事件通知警方，並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儘快將報警事宜的有關文件證據提交卡公司。

持卡人的責任

16. 持卡人須自行負責確保裝置及其他設備能兼容並支持產生及使用二維條碼及安裝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並且能啟用並使用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

17. 倘發生以下事件，而持卡人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及時行事（包括根據第13條採取防範措施及按照第14條報失、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裝置及/或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及/或未經授權披露、掃描或使用二維條碼及/或認證密鑰），則持卡人毋須因下列情況而產生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 (a) 於持卡人將遺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裝置及/或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及/或意外或未經授權披露、掃描或使用中銀二維條碼及/或認證密鑰等情況正式通知卡公司後發生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
- (b) 終端機或其他系統發生的故障，引致持卡人蒙受損失及損害，惟若有關故障是明顯的，或已顯示故障信息或通告則除外；及
- (c) 交易是以偽造的信用卡進行。

18. 在受第19條規限的情況下，若持卡人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及時行事（包括根據第13條採取防範措施及按照第14條報失、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裝置及/或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及/或意外或未經授權披露、掃描或使用中銀二維條碼及/或認證密鑰），則持卡人對裝置及/或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的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及/或意外或未經授權披露、掃描或使用中銀二維條碼及/或認證密鑰所負

責任，將不會超過適用法例或監管指引不時訂明之最高限額。

19.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若持卡人裝置及/或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之遺失、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及/或中銀二維條碼及/或認證密鑰之意外未經授權披露、掃描或使用是由於持卡人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能遵照第13或14條之規定，或未能採取合理防範措施防止裝置及/或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遺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及/或中銀二維條碼及/或認證密鑰之意外或未經授權披露、掃描或使用，或有關未經授權使用的裝置及/或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涉及在持卡人知情或不知情下披露、掃描或使用中銀二維條碼及/或認證密鑰，則持卡人須對因而產生或有關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負全責。持卡人同意就因而合理地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及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及保持作出全數彌償。
20. 持卡人接受其不遵從或違反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負上全責，並承諾及同意全數彌償卡公司就任何該等持卡人不遵從或違反而導致卡公司產生及/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索償、利息、財產轉換及任何其他財務收費。

費用及收費

21. 本條款及細則下持卡人需支付的所有費用、收費及利息在卡公司不時發出及修訂的收費表中詳細列出，持卡人須根據收費表支付相關費用。卡公司保留權利就中銀二維條碼及/或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收取費用，費用為卡公司不時指明的金額，並記入賬戶。

責任限免

22. 儘管有第17條的規定及除卡公司的欺詐行為、疏忽或故意違約所導致的損失或損害外，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會對持卡人因中銀二維條碼的任何產生、掃描、使用或失靈失效，卡公司提供的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或任何透過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獲得的任何物品及服務而蒙受或引致的任何直接損失及責任負上任何責任。
23. 在履行本文所載其對持卡人的義務時，卡公司將不會為採用的任何電腦系統及其它設備，於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產生的任何誤差、延誤或失靈失效負上任何責任。
24. 卡公司將不會就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的性能負上任何責任。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以「如原狀」及「如提供」情況提供予持卡人。就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或其任何部分，卡公司未有作出保證，不論是以明示或隱含方式，包括就其狀態、質素、性能、商售性、做工及工藝、對某特定用途的適用性、及時性或非侵犯第三方權利，或其安全、無誤差或功能不受干擾的保證。
25. 卡公司將不會就產生、掃描或使用二維條碼或安裝、啟用或使用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或其任何部分而導致持卡人的裝置或任何其他相關裝置或設備，或任何其他軟件或數據的損失、損害或病毒（包括任何其他已安裝或待安裝的應用程式的損失或損害或其無法執行）負上責任。

披露

26. 持卡人授權卡公司處理及使用與持卡人、任何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交易及持卡人使用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有關的信息（統稱為「**客戶資料**」），以及授權卡公司按照可經不時修訂的資料政策通告（詳見持卡人合約中釋義）（或卡公司或中銀香港不時以任何其他名義發佈有關於使用、披露及轉移個人資料的一般政策的文件），披露及傳送客戶資料予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或卡公司認為就處理或執行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交易或提供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所需的任何第三方。

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的終止及停用

27. 持卡人隨時可向卡公司發出不少於14天事前書面通知終止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及本條款及細則，惟儘管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已被終止，持卡人仍須負責一切透過使用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所進行之交易，直至全數付清賬戶內一切欠款（不論有否過賬至賬戶亦然）為止，且正式遵守卡公司的規定及根據第21條支付費用及收費。第12至16，19至21及22至26條在本條款及細則終止後繼續有效。
28. 卡公司可隨時暫停、取消或終止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及/或其下提供的任何服務及/或不批准其提供的任何擬進行之交易，而毋須通知及申述理由。
29. 為免生疑問，在提供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的信用卡過期、取消或終止時，該等中銀二維條碼支付服務將會同時自動被終止。

修訂

30. 卡公司可不時（酌情決定）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收費表（第21條內提及），惟於對費用及收費及持卡人的責任或義務有所影響的任何本條款及細則的修改生效之前，卡公司須向持卡人發出不少於30天的通知，除非有關修改是在卡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在此限。

法律與司法管轄權

3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照香港法律詮釋。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雜項

32. 本條款及細則的每一條文與其它條文均可分割。若任何條文於任何時間在香港法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是或變為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皆不會因而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33. 本條款及細則對持卡人的每名承繼人、遺產代理人及合法代表持卡人行事的人士均具約束力。
34. 即使卡公司並不採取行動或遺漏或延遲行使或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所載的任何權利，亦不會構成放棄有關權利，而單項或局部行使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權利時有不妥之處，並不妨礙另外或進一步行使有關權利，亦不妨礙行使任何其他權利。

解釋

35.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的詮釋中有任何抵觸或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